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拔河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

貳、目的：為推動本校 運動風氣，提升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樂趣，培養班級團隊合作精神，增進學生健康體能與運動技能，營造健康校園氛圍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承辦：本校學務處

二、協辦：本校家長會

肆、報名

一、**即日起至3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15時45分止**。

二、**報名連結**：**https://reurl.cc/Q4b8v0**。(不論是否參加都要填寫)

伍、抽籤

**報名連結QR**Code

一、時間：**112年3月30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20分**

二、地點：學務處

三、代表：各班體育股長，未到的班級由體育組代抽。

陸、比賽說明

一、日期及地點

(一)預賽：**112年4月12日13:00-13:50**，操場

(二)複賽：**112年4月17日07:55-08:15**，操場

(三)決賽：**112年4月20日07:55-08:15**，操場

※以上賽事遇到雨天順延並另行通知，請聽候廣播通知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八年級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
三、人數：每班20人參賽，男女各10人(音樂、舞蹈班因人數關係，不足男生人數由女

生替補)。

四、規則

1.每場比賽時間為一分鐘，兩邊線距離中線各為一公尺，先將繩子紅色標誌拉過邊線者

為獲勝。(當時間終了以繩子紅色標誌所偏向之一方為勝隊)

2.採單淘汰、三戰兩勝制。

3.比賽中不可以換人，須等另一場比賽時方可換人。

4.比賽中除下場的二十位選手之外，任何人不可碰觸繩子。

5.請導師或加油的老師及同學不可吹哨子影響裁判判決，如有違規取消該班比賽資格。

6.其他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比賽規則。

7.相關修改規則，由體育組於比賽前統一宣佈。

8.比賽進行中如因無法預知的外力影響時，主審即可宣判重賽；重時雙方均不可換人即

刻比。

柒、裁判：本校體育專任教師

捌、獎勵：取前八名頒發班級獎狀1幀，以茲鼓勵。

玖、罰則：如有違反運動員精神等情事，經證實即取消資格，並追回獎勵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家長會預算。

拾壹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